

醫師性平事件中之信託關係與權力治理

文 / 臺大醫院倫理中心 蔡甫昌

近年本院接連出現醫師涉入性別平等之案件（包括性騷擾或性侵害），從院內性平程序、行政處分、醫師懲戒到刑事訴訟，皆引發社會強烈震盪。若僅以個人醫德理解，容易把問題縮減為幾位當事人的偶發偏差。更精確的倫理反省則是：醫療是一種基於信任運作的制度，而醫師則是被社會授權與信託的角色；當性平界線被逾越，受傷害的不只是個別受害者，醫療制度的庇護性與正當性也遭破壞；醫療機構不再令人安心，反而可能成為新的風險場域。

壹、事件背景：不同場景相似結構

以近年具代表性的案例觀之，其樣態雖異、結構卻高度同質：

- 一、某科部A主管被指多年期間對受其指揮監督之住院醫師以言語暗示或不當肢體接觸構成性騷擾，並引發院內認定、醫師懲戒及外部監督程序。
- 二、某科部B住院醫師被指於急診值班內診時以專業語言包裝不當行為，進入司法審理並同步面臨懲戒。
- 三、某科部C主任被指在辦公室對外部往來人員（業務代表）強制猥褻，最終以刑事判決處理。
- 四、某科部D主治醫師被指以餐敘或邀約為名，在非診療情境中對外部人員施以侵害並衍生通緝與羈押。
- 五、某科部E教授遭指對學會或職場助理、年輕醫師長期性騷擾，機構採取不續聘與啟動調查等處置。

上述案例涵蓋病人、受訓者、下屬與外部人員，共同之處在於加害行為往往在依託醫師/教授/主管身分才得以成立，專業權威、制度位階與場域近接（institutional proximity）都構成可被濫用的力量。

貳、核心論題：醫療關係是信託而非交易

醫療並非一般商業或市場交易，病人把身體、隱私與其脆弱性或易受傷害性(vulnerability)交付於醫師，並非因為醫師值得喜愛，而是因為制度要求醫師值得信賴。這種信賴不是基於情感，而是基於專業倫理的承諾：醫師應以病人福祉為首要顧念，並在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中將自我節制、維繫倫理。

性平事件的傷害，正在於信託被反向使用：原本用來照護與保護的權力（診療機會、專業語言、空間控制、處置權、評核權...），被轉化為支配或剝削的工具。這使性騷擾與性侵害在醫療場域中，不只是一般的違法或失禮，而是一種對專業角色本質的基本毀壞。

參、生命倫理四原則檢視下的系統性失格

以生命倫理四原則檢視之，醫師涉及性平事件幾乎同時破壞四項倫理支柱：

尊重自主：醫療場域的「同意」必須是可拒絕、可退出、無報復風險的實質自願。當對象是病人或受訓者、下屬時，「拒絕的代價」常高到足以扭曲選擇；表面順從不等於自主同意。應被視為「目的(ends)」尊重的個人，不應被降為滿足慾望的「手段(means)」。

行善：醫療權力的正當性來自以病人福祉為目的；一旦醫師以診療或指導之名滿足私欲，即已違背病人福祉、顛倒專業目的。

不傷害：性騷擾與性侵害的傷害不僅在身體，更在羞辱、恐懼、創傷與對醫療的不信任，且以長期心理傷害與職涯後果呈現。

正義：安全就醫與安全職場是一種分配正義與程序正義，若制度缺乏具可近性之申訴管道、反報復保障與風險隔離機制，實際上等於把風險不成比例地分配給最弱勢、最難發聲者。

肆、常見辯護與回應

辯護之一「雙方都是成年人、你情我願」：倫理上的回應是在權力不對等的專業關係中，自願不可輕率推定；正因同意容易被妥協或侵害，專業倫理才須採更高標準，甚至明確禁止與現任病人發展性關係。

辯護之二「屬私人領域」：然而只要該互動是依賴醫師身分與制度位置而成立，就不再純屬私人；專業角色不是可自由穿脫的外衣。

辯護之三「未定罪前不應處置」：無罪推定屬刑事正義的核心，但風險治理同樣是公共利益的要求；在程序正義下採取暫時性限制或職務調整，其目的在避免再度傷

害，而非先行定罪。若制度只能在定讞後才行動，則保護的時間點必然過晚。

伍、制度革新的倫理反省

倫理檢討的焦點因此不應停在「處分是否足夠」，而在於如何把「尊嚴與安全制度化」：

- 一、對私密檢查與高風險情境建立明確流程（告知、陪同、紀錄與例外處理），減少灰色地帶、模糊區間；
- 二、為受訓者與下屬建立獨立申訴與反報復機制，使沉默不再是理性的自保；
- 三、對主管與權勢位置者採取更高標準與利益衝突控管；
- 四、將性平與界線之倫理從「教育學分」提升為可被評量的專業能力與組織文化指標；
- 五、在程序正義下設計必要的暫時性限制措施，讓制度在事實未明時仍能降低可預見風險。

陸、結語：信任是「合理期待」非「道德賭注」

醫師涉性平事件之所以嚴重，是因為它使醫療失去庇護性：本來應承接人類脆弱性(human vulnerability)的場域，反而可能製造新的易受傷害性風險。病人對於醫療的信任不是對個別醫師人格的押注，而是對制度化自律的合理期待。當我們要求更嚴謹的懲戒與更周延的預防，不是為了貶抑醫界，而是為了捍衛醫療專業最核心的自我認同 (self-identity)：醫師之所以配得信任，正因其願意在權力之中自我節制，並以病人的尊嚴為不可逾越的界線。